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二年九月

中国 北京

## 目 录

一、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一）关于三峡地下电站第二批资产收购事宜的议案 .....4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地下电站收购事项的议案 7

（三）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事项的议案 .....8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2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B 座三峡集团公司大楼

主 持 人：曹广晶董事长

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会议安排：

1. 参会人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13：50～14：30）
2.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3.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4. 宣读会议须知
5.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6. 审议《关于三峡地下电站第二批资产收购事宜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地下电站收购事项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事项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股东发言
11. 股东投票表决
12. 休会、统计表决票
13. 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14. 宣读大会决议
15. 宣读法律意见书
16.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17. 会议结束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证监发[2006]21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

四、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含受托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

五、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议案一：

## 关于三峡地下电站第二批资产收购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地下电站属于三峡工程发电资产的组成部分，是三峡工程右岸地下扩建的电站项目，共安装 6 台单机容量 70 万千瓦、总装机容量为 420 万千瓦的水轮发电机组。公司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已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签署《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地下电站收购的总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总体框架协议》）及《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地下电站第一批资产的收购协议》，约定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收购地下电站资产的总体方案及地下电站第一批资产的收购事宜。上述协议已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根据《总体框架协议》的约定，地下电站资产按照实际建设进度，分两批评估、转让。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完成地下电站第一批资产的交割手续。目前，公司拟实施地下电站第二批资产收购，并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三峡地下电站第二批资产的协议》（以下简称《第二批资产收购协议》）。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

地下电站第二批资产的收购方案如下：

### 一、交易标的

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为地下电站第二批资产，包括地下电站于 2012 年投产的 27#、28#、29#共三台发电机组及相关资产。

交易标的的具体范围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核准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1121 号《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第二批拟出售地下电站资产项目评估报告》（详见本议案附件，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范围为准。

## 二、交易价格

地下电站第二批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由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拟出售第二批地下电站资产项目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682 号）予以核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地下电站第二批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73,161.59 万元，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373,161.59 万元。

## 三、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拟将第二批资产交易价格的对价支付方式由“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调整为“以承接债务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第一批资产对价支付仍按《总体框架协议》约定执行）。第二批资产对价支付方式如下：

1、承接债务：公司承接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金融借款本金人民币 10 亿元，借款利率按照定价日（2012 年 5 月 18 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36 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6.65%）下浮 6% 计算，下浮后利率为 6.251%。在交割日前（不包括交割日）乙方所承接的金融债务产生的应付利息由甲方承担。

2、现金支付：承接债务后所剩余的交易价款，由公司现金方式支付，并于交割日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中国长江三峡集团

公司。

#### 四、交割日

公司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在《第二批资产收购协议》生效后另行协商确定地下电站第二批资产的交割日，并于交割日签署交割确认书。

#### 五、收益权归属

地下电站第二批资产在交割日前的发电收益权归属及成本费用承担继续按照《总体框架协议》的约定执行，即，自地下电站第二批资产中的任一单台机组移交公司运行管理之日起，公司享有所移交发电机组的发电收益权，并承担其发电成本及运营费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会议审议。

附件：《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第二批拟出售地下电站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1121 号）（已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详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峡地下电站第二批资产收购的关联交易公告》附件）



议案二：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地下电站收购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地下电站收购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包括：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具体实施地下电站第二批资产的交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方签署有关交易文件，协商决定交割日期，办理资产交割手续并签署交割确认书。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负责办理和决定其他与地下电站第二批资产收购相关的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至公司完成地下电站第二批资产的收购事项之日结束。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会议审议。

议案三：

##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批准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二十四个月内，按下列条件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

1、在中国境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本金待偿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

2、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3、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借款、补充运营资金，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

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品种、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金额及发行次数，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等。

现提请会议审议。

议案四：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01 号）（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通知）的要求，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政策调整、表决程序等相关条款，此次修改只是对现行股利分配政策的细化和明确，不涉及实质性变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一、现行章程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依据：**根据北京证监局通知所附《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部分修改建议》修改本条款。

## **二、现行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并严格按制度执行；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修改为：**

公司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并严格按制度执行；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依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今后可能对投资、担保、借贷、关联交易等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为避免因修订相关制度而导致再次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调整相关表述。

### **三、现行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修改为：**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审核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修改依据：**根据北京证监局通知所附《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部分修改建议》修改本条款。

#### **四、现行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有权要求公司采取以现金分红为主的股利分配政策，每年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在 2010 年以前公司每年

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六十五)。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章程所称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是指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修改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有权要求公司采取以现金分红为主的股利分配政策，每年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60 日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本章程所称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是指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修改依据：**根据北京证监局通知所附《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部分修改建议》修改本条款。

## **五、增加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营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修改依据：**根据北京证监局通知所附《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部分修改建议》增加本条款。

## **六、增加第一百八十条**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

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修改依据：**根据北京证监局通知所附《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部分修改建议》增加本条款。

## **七、原第一百七十九条及后续条款序号依次向后顺移**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需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现提请会议审议。

附件：《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详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